附件1

2022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题设置

专题一：重大科技创新与引进重大科技创新资源

通过对前沿技术应用研究，突破产业、行业的共性关键技术，解决我市产业“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推动产业向多元化、高端化和低碳绿色化发展。

（一）“揭榜挂帅”项目

**1.项目内容**

聚焦我市合金材料、五金刀剪、新能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农业等产业前沿关键技术，由产业龙头企业自主提出技术需求，与高校、科研机构组成创新联合体，实施“揭榜挂帅”项目，提升重点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突破“卡脖子”核心技术难题，提升产业创新策源能力。（拟支持3项，已通过《阳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产业“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需求的通知》（阳科通〔2022〕14号）完成项目入库，揭榜公告另行通知。）

**2.申报要求**

（1）需求方原则上为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年营业收入在2000万以上，上一年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新投产企业除外），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

（2）需求方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相关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

（3）项目聚焦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

（4）项目攻关任务有明确的任务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为揭榜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5）单个项目总投入不低于600万元，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资金资助，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之日算起）。

**3.绩效指标**

（1）申请发明专利2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形成一套新产品、新工艺或技术标准。

（2）技术水平或生产工艺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3）技术应实现成果转化及应用。

（4）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1000万元以上。

**4.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陈成鹏、何国华，电话：2830106 。

（二）核心（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1.项目内容**

支持高端合金材料、海上风电技术与装备、激光加工技术应用、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军民融合产品等的应用研究与成果推广。

1.1高端合金材料重点支持具有明确市场驱动的高端不锈钢产品的研发、高端马氏体不锈钢核心制造和热处理技术研发、高端工模具研发、海洋装备核心部件等高端合金（粉末）材料产业化技术等研发。（拟支持2-3项）

1.2海上风电技术与装备重点支持海上风电运维、海上风电场建设和储能协同技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关键技术、海上环境及水文气象综合勘测及精准预报、海上风电结构运行监测、海上风电安全保障技术及装备等应用。（拟支持2-3项）

1.3激光加工技术应用重点支持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效再制造技术，表面增材改性技术、激光-电弧增减材技术、激光电弧复合焊接技术，以及在刀剪行业切割、焊接等方面的应用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重点支持五金刀剪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发，高适应性数控开刃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五金刀剪产品智能化连续热处理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高碳高合金钢（包括粉末冶金材料）焊接工艺优化、焊接自动化设备与工艺等研发。军民融合项目需与军工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制造用于部队、民用产品。（拟支持2-3项）

**2.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应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需承诺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市科技局实际资助金额。

**3.绩效指标**

（1）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4项。产业共性技术在行业内示范推广应用，技术水平或生产工艺等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技术应实现成果转化及应用。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5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或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1名，本科学历以上科研助理若干。

**4.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冠军、李丽青，电话： 2830105。

专题二：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及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推动中小企业加强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量质双提升。支撑高校、科研院所及服务机构承接创新管理的工作能力，不断完善和提升县（市、区）科技服务能力。围绕绿色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等社会发展领域部署科技攻关项目，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技术的应用覆盖面。

（一）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项目

**1.项目内容**

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在先进制造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绿色环保、节能降碳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提升自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的成熟高新技术及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及应用，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加强科技金融与实体经济结合，不断强化优势，补齐短板，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拟支持2-3项）

**2.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能在制造工艺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项目实施周期1-2年。

（6）申报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必须与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研究，并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 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7）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的，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口（https://fuwu.most.gov.cn/html/zxbl/），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材料后再申报项目。

**3.绩效指标**

（1）开发新产品、新方法或新工艺不少于1项。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项。技术水平或生产工艺等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2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技能型人才1名。

**4.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二）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项目

**1.项目内容**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服务机构围绕我市产业创新需求，集成资源、创新机制，探索科技服务新模式，提升服务层次和水平；开展技术创新、检验检测服务、创业孵化、科技金融、创新创业大赛、科学普及；围绕我市经济发展需求，开展科技情报收集咨询，送科技知识下乡等专业化科技服务。（拟支持3-4项）

**2.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阳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与承担的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3）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绩效指标**

（1）举办公益性科技服务活动场次2次以上，受众150人次。

（2）服务企业20家以上。

**4.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三）社会发展领域适用技术项目

**1.项目内容**

围绕社会发展、医疗卫生、节能降碳、生态保护、养老服务等领域的科技工作，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红火蚁等自然灾害虫害防治、消防和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和污染防治、海洋环保、森林资源和水资源保护等先进适用技术在我市的推广应用。项目要求创新性强，具有明显的示范推广效益。（拟支持1-3项）

**2.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3.绩效指标**

科学研究取得的论文、专利、技术成果或新产品等有价值的科学产出，以上内容完成其中1项或以上。

**4.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冠军、李丽青，电话： 2830105。

专题三：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

加快高新区改革创新发展，提升高新区产业集聚和公共服务功能，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打造标杆企业，加大力度培育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量质双提升。

（一）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技术项目

**1.项目内容**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加强高新区特色产业培育，重点围绕高新区不锈钢产业链、五金刀剪材料及其他高端合金材料等领域，支持新技术、新工艺落地；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鼓励资源高效利用，支持海上风电大数据平台、海上工程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现代通信等领域新技术孵化；支持合金材料和风电装备制造产业以提质、降本为目标的技术创新；扩大新技术、新工艺在海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的应用。（拟支持2-3项）

**2.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能在制造工艺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项目实施周期1-2年。

**3.绩效指标**

（1）开发新产品、新方法或新工艺1项以上。技术水平或生产工艺等须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获得项目相关专利授权不少于1项。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300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技能型人才1名。

**4.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二）创建省级高新区专项

**1.项目内容**

支持创建成功的省级高新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服务水平。项目资金用于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完善孵化育成体系，健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营造创新创业环境。

**2.支持方式**

支持对象为2022年创建成功的省级高新区，该专项由属地科技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申报、入库等工作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3.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四：科技赋能乡村振兴

围绕稳定粮食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促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加强农业及食品行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农业种质创新、绿色高效养殖技术、高效安全种植技术、高质高效种养结合技术、食品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供给，以科技促进我市“三农”发展。

（一）乡村振兴创新平台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内容**

支持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聚集创新要素加强园区建设，开展科技成果产业化示范。针对我市农业及食品加工业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的技术需求，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现代种业育繁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地区优势、特色种养殖新品种；推进农业机械化管理信息化，形成适应规模经营的优质丰产、轻简高效、绿色生态的种养植新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支持食品、调味品加工，以阳江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研发预制菜加工与贮存技术工艺、开发预制菜制品，设计研发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专用装备。（拟支持5项）

**2.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应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申报单位与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项目科技攻关、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要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 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特点。

**3.绩效指标**

（1）开发新品种、新产品、新方法或新工艺1项以上，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新品种等成果推广应用农户50户以上。

**4.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陈成鹏、何国华，电话：2830106 。

（二）支持科技特派员对接帮扶镇村项目

**1.项目内容**

围绕我市30个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和先行示范街道的农业科技需求，以提供种子、种苗，提供技术规范，开展技术指导、技能培训、成果转化、创业辅导、政策宣传、规划设计等“三农”科技服务，示范推广一批新品种、新技术，解决我市乡镇农业产业技术难题，促农业提质增效、农户增产增收，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2.申报主体**

经选派的阳江市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每个团队针对对应帮扶镇（街）申报一个项目。

**3.申报要求**

（1）所申报项目由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在与对应帮扶镇（街）充分对接的基础上，完成项目填报。

（2）所申报项目须明确绩效目标（可量化），包括但不仅限于开展技术培训、成果转化数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4.联系方式**

产学研结合与农业科技科，陈成鹏、何国华，电话：2830106 。

二、其他要求

（一）研发方向大致相同、科研条件要求不高且已立项支持过的项目类型（如海水养殖、农作物种植等），不再立项支持。

（二）除按要求提交有申报单位的签署意见和公章的项目申报书，要附以下材料：

1.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或单位代码证书。

2.承诺书。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上一年相应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等。

5.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机构要附资质证明文件。

6.产学研项目要附合作协议。两个以上单位申报的要附合作协议书。

7.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和学历证书、相关荣誉证书等。